

采购项目编号：XBGJZX-ZC-20220702

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 2022 年
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下载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61050110411300000632

请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号：6105017440000000056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0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GJZX-ZC-20220702

项目名称：佳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30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20KW燃气采暖壁挂炉）：

合同包预算金额：67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民用锅炉	壁挂炉	168（个）	详见采购文件	672,000.00	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

合同包2（二标段20KW燃气采暖壁挂炉）：

合同包预算金额：2,69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民用锅炉	壁挂炉	673（个）	详见采购文件	2,692,000.00	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包 3(三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民用锅炉	壁挂炉	507(个)	详见采购文件	2,028,000.00	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包 4(四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民用锅炉	壁挂炉	30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204,000.00	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包 5(五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民用锅炉	壁挂炉	428(个)	详见采购文件	1,712,000.00	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3) 落实的其他政策。

合同包 2(二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三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四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五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3) 投标单位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复印件(盖公章)。

合同包 2(二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三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四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五标段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8（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本次招标采购只招基础款的品牌和单价（功率为 20KW 燃气壁挂炉），不招数量。给居民用户补助时只补中标的 20KW 燃气壁挂炉的价格，居民用户安装功率大于 20KW 燃气壁挂炉的由居民自行给中标企业补差价。居民安装其他品牌 20KW 以上的燃气壁挂炉，只补所在区域 20KW 燃气壁挂炉的中标价。

3. 本招标公告中第一条“一、项目基本情况”合同包 1-合同包 5 表格中“最高限价(元)：4000 元”是指招标最高单价（单价：4000 元/台），

每个标段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不可兼投。供应商只能选择本项目的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供应商同时选择本项目的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投标标段，即默认供应商参与排序在前标段的投标活动，同时，放弃其余标段的投标活动。

5.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

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佳县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5891252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8 排 4 号

联系方式：029-89195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工

电话：029-89195131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8 排 4 号 邮 编：719000 电 话：029-89195131 传 真：029-89195131
2	2.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元/台），每个标段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	12.1	申请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

	<p>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p> <p>2.3 投标单位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复印件（盖公章）。</p> <p>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p>
--	--

	<p>加同一合同项下得政府采购活动；</p> <p>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7	<p>14.4</p> <p>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标段人民币 <u>壹万</u> 元（¥ <u>10000.00</u> 元）；</p> <p>二标段人民币 <u>伍万</u> 元（¥ <u>50000.00</u> 元）；</p> <p>三标段人民币 <u>肆万</u> 元（¥ <u>40000.00</u> 元）；</p> <p>四标段人民币 <u>贰万</u> 元（¥ <u>20000.00</u> 元）；</p> <p>五标段人民币 <u>叁万</u> 元（¥ <u>30000.00</u> 元）。</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61050174400000000569</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简称、标段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邮箱：1135793521@qq.com</p> <p>联系方式：029-89195131</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8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0 天。
9	16.1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到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8 排 4 号，联系人：岳工/王工 联系电话：029-89195131/15353385567）</p>
10	17.1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详见总则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11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3:30 ；（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p>
12	21.1	<p>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3: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8（不见面开标）</p>
13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4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5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按照标准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1050110411300000632</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7	样品的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18	是否电子标	是
19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邮寄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p>

		<p>开标一览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20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5、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	其他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p> <p>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p> <p>3、本包所属行业： <u>工业</u></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③投标单位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复印件（盖公章）。

(8)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得政府采购活动；
-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除上述 2.1 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外，其余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中所需内容；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6.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底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7.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7.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到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8 排 4 号，联系人：岳工/王工 联系电话：029-89195131/15353385567）。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场。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

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9.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

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 岳工

联系电话：029-8919513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佳县人民路 185 号</p> <p>项目名称：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
5	<p>1. 合同价即中标价（元/台）每个标段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根据安装进度和服务质量等支付货款，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p> <p>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安装、调试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7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8	<p>技术培训：</p> <p>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p>
9	<p>质量保证：</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10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2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规模: _____;

4.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1. 合同价即中标价(元/台)每个标段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根据安装进度和服务质量等支付货款,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退货、换货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具体以投标商承诺期限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与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我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到 2023 年底总任务为 5058 户, 我县 2021 年已完成 1767 户,2022 年计划实施 2077 户,2023 年完成剩余 1214 户。

(3) 壁挂炉采购预金额：830.8 万元。

(4) 壁挂炉采购预单价：最高限价 4000 元/台。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公开招标共分为 5 个标段。

一标段：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168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金额 67.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通镇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限价 4000 元/台。

二标段：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673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金额 269.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兴隆寺、峪口便民服务中心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限价 4000 元/台。

三标段：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507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金额 202.8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刘国具镇区域（包含佳州街道办尾留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限价 4000 元/台。

四标段：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01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金额 120.4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限价 4000 元/台。

五标段：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428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金额 17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方塌镇、王家砭镇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限价 4000 元/台。

2、为了更好的满足居民用气需求，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价格公开透明，本次招标采购各投标企业务必将功率为 24KW 或 26KW 燃气壁挂炉进行报价，作为后期居民安装时的价格。24KW 或 26KW 燃气壁挂炉差价根据中标企业中标价居民自行补差价。

3、本次采购的 20KW 燃气采暖壁挂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不接受贴牌、OEM 产品、工程机。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责任险保单。供应商所供产品须达到《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2012）、《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66-2015）等国家标准。

鼓励投标人所供产品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以下指标（参数）应高于国家标准或达到国家机械行业标准(JB/T13573-2018)。

1) 产品的额定热效率不低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2015）中燃气采暖热水炉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2) 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标准。

3) 满足用户实际情况的取暖供应的需求，应选用密闭式且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 调节范围为 30%-100%，工作噪音低于 60dB。

4) 产品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需为全铜质或更高耐腐蚀材料

4、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购只招基础款的品牌和单价（功率为 20KW 燃气壁挂炉），不招数量。给居民用户补助时只补中标的 20KW 燃气壁挂炉的价格，居民用户安装功率大于 20KW 燃气壁挂炉的由居民自行给中标企业补差价。居民安装其他品牌 20KW 以上的燃气壁挂炉，只补所在区域 20KW 燃气壁挂炉的中标价。

二、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2、提供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合格/不合格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复印件（盖公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除投标函、封面、授权书外，其余部分超过3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7	商务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9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节能、环保产品”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100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服务要求且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数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p>投标报价得分数=(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技术部分 (47分)</p>	<p>1、对所供产品的结构规格型号、材质、工艺、参数、性能、功能、稳定性以及质量安全等指标，依据佐证材料进行比较评审（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节能及环保认证、合格证、产品功能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比较结果按照优异程度的得 0-7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p>采购需求中所列举的高于国家标准或达到国家机械行业标准（JB/T13573-2018）的技术指标（参数）为本次采购重点关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须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国家标准，在此基础上，采购需求所列举的技术指标（参数）应高于国家标准或达到国家机械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p>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4、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组织实施计划、投入的实施团队、验收、交货、调换，以及项目实施质量、工期的管理、人员分配等内容，思路条理清晰、工序内容齐全，管理制度严谨。按照方案内容叙述是否全面详细得 0-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5、安装调试方案：具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工序科学合理、专业严谨，措施全面、辅材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用户自购的除外），能保证项目质量、工期，按期完工。按照方案内容叙述是否全面详细得 0-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6、仓储运输方案：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仓储场所、配送车辆、丰富的物流配送经验、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横向比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仓储运输方案，比较结果优异程度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的使</p>	5

	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优异程度横向 比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计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8、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能力相关佐证资料，以及针对本项目可足额 按期供货的相关协议（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资料。依据提供的 资料进行比较评审，比较结果优异程度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9、供应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检 验手续合法有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设备）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横向比对各供应商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计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及技术培 训（21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 维护，备品备件计划、设备系统升级等）。横向比对各供应商所提 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到使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 贴近项目需求比较结果优异程度得 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提供本地售后服务点相关证明材料、人员配置及本项目交付用 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故障排查和解决等内容。根据 响应内容，横向比较按优异程度得 0-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提供培训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 训方式等说明，为使用人提供定期回访保养，确保使用人能够熟练 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情况等。根据响应内容，横向比较 按优异程度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4、为保证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书。根据满足项目售后需求的响应程度，依据提供的资料进行比较 评审，比较结果优异程度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节能、环保 产品(2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 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 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2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

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可兼投。供应商只能选择本项目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供应商同时选择本项目的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投标标段，即默认供应商参与排序在前标段的投标活动，同时，放弃其余标段的投标活动。

七、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县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项目 (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此处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保缴纳证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 七、特定资格要求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品牌	规格	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单价)		_____KW	小写： 大写： 单位：元/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报价：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防爆管等辅材以及打孔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单位：元/台</div>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标段号）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 (标段号)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 [2018 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 (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的 _____ 项目 _____（标段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方案自拟

附表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 兴业之源”, 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 旨在开通“主动承诺”栏目, 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实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彦彦网络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610825MA70R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彦彦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吴彦彦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彦彦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维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数后生冷链仓储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3-08-01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 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诺;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守法, 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处罚, 选择承诺内容并承担承诺的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罚和问责; 5.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诺,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守法, 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处罚, 选择承诺内容并承担承诺的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罚和问责; 5.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2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维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数后生冷链仓储设施

*承诺时间: 2023-08-01

*承诺书内容: 1. 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诺;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守法, 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处罚, 选择承诺内容并承担承诺的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罚和问责; 5.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诺,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守法, 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处罚, 选择承诺内容并承担承诺的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罚和问责; 5.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2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康利和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楚乐志冲钻合绿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